

合同编号: XH2018-014

供货合同

甲方: 三亚市公安局警卫处

乙方: 北京实为天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03 月 29 日 三亚市公安局警卫处执勤安检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NXHQB2018-007) 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协议: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手持危险液体检测仪	SWS1000	套	1	90,000.00	90,000.00
2	手持式有毒气体探测仪	MultiRAE 2	套	1	169,000.00	169,000.00
3	型通道式X光机	AT5030C	套	1	159,000.00	159,000.00
总计		¥ 418,000.00 (大写): <u>肆拾壹万捌仟元整</u>				

二、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起 3 天内。

三、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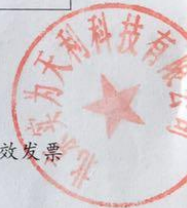
1、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四、违约赔偿

4.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或未提供服务, 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作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项目询价文件；
2. 乙方的报价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两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三亚市公安局警卫处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北京实为天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8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年__月__日

附乙方公司账号：

户 名：北京实为天利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账 号：0200004609200230511

海名称：海南信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张大为

日期：2018.4.24